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2月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党员活动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1年1月29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毛伟平 邮箱：dongshiban@marssenger.com

电话：0573-87019995 传真：0573-87610000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到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94”，投票简称为“火星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提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3: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